

吉林省房屋修缮工程费用定额

(JL YD-2007)

吉林省建设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省房屋修缮工程费用定额

(JLFD-2007)

吉林省建设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省房屋修缮工程费用定额

编者:吉林省建设厅

责任编辑:贺 萍 封面设计:张丹丹

责任编辑:韩雪华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刷:长春永恒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9.5 字数:27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5212-5

版 次: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 000 套 定 价:255.00 元(共 4 册)

著作权所有.未经作者同意,严禁使用本书内容制作各类出版物
和各类软件.违者必究

场 麦 赵
南 德 周
良 文 肖
武 志 王
强 宝 宋
红 世 潘
成 洪 薛

静 懿 香 直 勃 文 君 勃
晶 姝 清 苗 李 高 任 宝 成 程 周

志 辉 占 王 吕
松 贱 赵 裴 王 贾 隋 利 凤 晓 张
峰 君 雪 晓 裴 王 贾 隋 利 凤 晓 张

秋 红 梅 芝 萍 明 鑫 兰
彦 永 艳 桂 慧 立 世 德 谭

韩雪华

审：严业飞
编：夏淑萍
编：罗志斌

李 晏 孙 振 宇 琥 忠 宋 绍 于 春 文 富 杜 吉 鹏

编主参

吉林省建设厅文件

吉建造[2007]10号

关于发布《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吉林省基价表》 及《吉林省房屋修缮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建设部发布的《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建标[1995]657号)和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03]206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编制了《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吉林省基价表》(土建分册、暖通分册、电气及电梯分册)及《吉林省房屋修缮工程费用定额》,现予发布,自2007年7

月 1 日起施行。原吉林省建设厅 2001 年发布的《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吉林省基价表》(土建分册、暖通分册、电气及电梯分册)及《吉林省房屋修缮工程费用定额》同时废止。

吉 林 省 建 设 厅

二 00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目 录

一、编制说明	(1)
二、房屋修缮工程造价构成	(1)
三、房屋修缮工程造价表现形式	(6)
四、费用标准	(6)
五、附录	(9)

一、编制说明

1.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03]206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吉林省房屋修缮工程费用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
2. 本定额反映房屋修缮工程造价中直接工程费以外各项费用的社会平均水平，是房屋修缮工程的计价依据。
3. 本定额适用于旧有房屋、构筑物的拆除、修缮工程，与我省新颁发的《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吉林省基价表》配套使用。

二、房屋修缮工程造价构成

房屋修缮工程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组成。

（一）直接费：由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组成

1. 直接工程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和有助于工程形成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1）人工费：是指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1) 基本工资：是指发放给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

2) 工资性补贴：是指按规定标准发放的物价补贴，煤、燃气补贴，交通补贴，住房补贴，流动施工津贴等。

3) 生产工人辅助工资：是指生产工人年有效施工天数以外非作业天数的工资，包括职工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调动工作、探亲、休假期间的工资，因气候影响的停工工资，女工哺乳时间的工资，病假在六个月以内的工资及产、婚、丧假期的工资。

4) 职工福利费:是指按规定标准计提的职工福利费。

5) 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是指按规定标准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及修理费,徒工服装补贴,防暑降温费,在有碍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等。

(2) 材料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的费用。

内容包括:1) 材料原价(或供应价格)。

2) 材料运杂费:是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运输损耗费:是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4) 采购及保管费:是指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3) 施工机械使用费:是指施工机械作业所发生的机械使用费以及机械安拆费和场外运费。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应由下列七项费用组成:

1) 折旧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陆续收回其原值及购置资金的时间价值。

2) 大修理费:指施工机械按规定的大修理间隔班进行必要的大修理,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3) 经常修理费:指施工机械除大修理以外的各级保养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包括为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和维护费用,机械运转中日常保养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等。

4) 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安拆费指施工机械在現場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场外运费指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及架线等费用。

5) 人工费:指机上司机(司炉)或其他操作人员的工作日人工费及上述人员在施工机械规定的年工作台班以外的人工费。

6) 燃料动力费: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消耗的固体燃料(煤、木柴)、液体燃料(汽油、柴油)及水、电等。

7) 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指施工机械按照国家规定和有关部门规定应缴纳的养路费、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及年检费等。

2. 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包括内容:

(1)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2)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3)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4) 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等。

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以及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5) 夜间施工费:是指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6)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

(7) 检验试验费:是指对建筑材料、构件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

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建设单位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验,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8) 冬季施工增加费,指冬季施工增加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燃料费、机械降效费、保温设施及临时取暖费,按规定需提高混凝土和砂浆强度等级(不包括建设单位要求提高强度等级的费用)及防冻盐的费用。

(二) 间接费:由规费、企业管理费组成

1. 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简称规费)。包括:

(1) 工程排污费:是指施工现场按规定缴纳的工程排污费。

(2) 工程定额测定费:是指按规定支付工程造价(定额)管理部门的定额测定费。

(3) 劳动保险费

① 养老保险费: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② 失业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③ 医疗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④ 住房公积金: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是指按照建筑法规定,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建築安裝施工人員支付的意外伤害保險費。

2. 企业管理费:是指建筑安装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内容包括:

(1) 管理人员工资:是指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补贴、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等。

(2) 办公费:是指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用煤等费用。

(3) 差旅交通费:是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离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养路费及牌照费。

(4) 固定资产使用费:是指管理和试验部门及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5) 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6) 劳动保险费:是指由企业支付离退休职工的易地安家补助费、职工退职金、六个月以上的病假人员工资、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费、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各项经费。

(7) 工会经费:是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计提的工会经费。

(8) 职工教育经费:是指企业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按职工工资总额计提的费用。

(9) 财产保险费:是指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保险。

(10) 财务费:是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11) 税金:是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12) 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等。

(三) 利润

是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四) 税金

是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房屋修缮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三、房屋修缮工程造价表现形式

房屋修缮工程造价 = 直接费(直接工程费 + 措施费) + 间接费(规费 + 企业管理费) + 利润 + 税金

其中:直接工程费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施工机械使用费

四、费用标准

1. 措施费

(1)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按直接工程费的 1.32% 计取。

(2) 材料二次搬运费、检验试验费、生产工具使用费,按直接工程费的 0.59% 计取。

(3) 夜间施工增加费:每人每个夜班增加 10 元。

(4) 冬季施工增加费,按冬季施工期间完成人工费的 40% 计取。机械破冻土按挖一、二类土直接工程费的 100% 计取。混凝土蒸汽养护费、电加热、添加复合防冻剂和采取暖棚法施工等特殊措施增加的费用,发生时另行计算。冬季施工日期:11 月 1 日到下年 3 月 31 日。土方工程:11 月 15 日到下年 4 月 15 日。

2. 企业管理费:按人工费的 45% 计取。

3. 规费

(1) 工程定额测定费:按建筑安装工程工作量(税前工程造价 + 利润)的 1% 计取。其中:一级施工企业(包括所有外省施工企业)直接上缴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省财政专户,其他任何单位不得违规截留。二级及以下施工企业上缴各市、州造价(定额)站。

(2) 工程排污费:按直接工程费的 0.12% 计取。

(3) 劳动保险费

① 养老保险费: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企业(含外省施工企业)劳动保险费取费证书中核定的标准执行,未办理劳动保险费取费证书的施工企业,建设单位不予支付养老保险费用。

② 失业保险费:按人工费的 1.46% 计取。

③ 医疗保险费:按人工费的 4.39% 计取。

④ 住房公积金:按人工费的 3.66% 计取。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劳动保险费实行动态管理,其费率按《吉林省施工企业劳动保险费取费证书》核定的标准执行,本费用定额规定的劳动保险费各项费率标准同时废止。

(4) 意外伤害保险费:按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计取。

(5) 工伤保险费:按人工费的 0.73% 计取。

4. 利润:房屋修缮工程行业利润为人工费的 30%。

5. 税金:指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率如下(单位:%):

工程所在地	市 区	县城、镇	市区、县城、镇以外
计取基数	不含税工程造价		
税 率	3.41	3.35	3.22

6. 构件增值税:指施工企业内部所属构件厂,生产供企业内部承包工程使用的预制构件应缴纳的增值税(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按下表税率计取(单位:%)

工程所在地	市 区	县城、镇	市区、县城、镇以外
计取基数	不含税工程造价		
税 率	6.60	6.48	6.24

五、附录

财政部、发改委财综(2004)21号“关于发布2003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综[2004]21号

关于发布2003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 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计委(发改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党中央有关部门,各中央管理企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2003年国务院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计委、原国家物价局)批准设立、调整、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情况,我们在《2002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基础上,编制了《2003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见附件,以下简称《收费目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目录》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国务院或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计委、原国家物价局)批准,截止2003年12月31日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的行政事业

性收费项目,其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分别按照《收费目录》中注明的文件依据执行。其中,加▲的项目为涉及企业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二、2003年12月31日以前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以《收费目录》为准;凡未列入《收费目录》以及《收费目录》所列文件依据中未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可以拒绝支付。2004年1月1日以后,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新增或调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或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有关规定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或调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在本通知规定《收费目录》的基础上,统一按照《收费目录》格式,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截止2003年12月31日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国务院或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计委、原国家物价局)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所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同时,在目录中注明哪些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涉及企业负担,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公布,并于2004年4月30日前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用EXCEL汇总表或通过电子邮件传送)。

附件:2003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建设部门)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九日